

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残疾人就业、康复、辅助器具、扶贫、职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体育训练提供服务；承担为全省残疾人就业、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标准建设提供业务与技术指导、专业培训、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等工作；参与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等相关工作；承担全省残疾人康复研究工作；承担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研发、推广、评估适配、使用指导等工作；承担省残联网站和业务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及技术支持等工作；协助举办残疾人体育活动和赛事。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财务科）：

职责：承担中心公务活动的综合协调和公文审核、公文运转等工作。拟定中心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负责中心有关会务的组织和接待联络工作；落实领导指示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协调各科业务，起草综合性文稿和机要、档案、印章的管理；负责中心的文书档案、外事、宣传、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房产维修维护、车辆及信访工作；负责省中心统计工作；负责货币化分房相关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群人事科：

职责：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人事、劳资、

工会、共青团、妇女、退管工作、对下对内工作目标及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就业服务科（省中心扶贫办）：

职责：负责残疾人劳动就业和培训方面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的落实，承担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残疾人劳动就业岗位的开发和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实施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承担全省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规划、计划的落实、组织与协调工作。举办省级中高端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指导各地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负责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指导及审核验收；承担残疾人就业领域的科学研究、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应用与推广工作；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状况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省中心残疾人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省阳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盲人按摩指导科（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科）：

职责：负责盲人按摩和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方面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的落实，承担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为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标准化建设提供业务与技术指导、职业资格培训、鉴定的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负责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职业能力评

估和信息无障碍网络建设的组织与管理。承担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系统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活动，协助做好残疾人职业人才评选表彰和奖励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残疾人作品、产品参加展会的相关工作；对全省盲人按摩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实施盲人按摩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全省盲人按摩人员培养、培训；制定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规划、培训计划；为盲人按摩人员从业、就业提供指导与服务；做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全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黑龙江省考区考务工作；负责省盲人按摩学会日常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儿童康复服务科：

职责：牵头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的落实，承担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指导，宣传普及康复知识和残疾预防知识；承担对全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标准化建设提供业务与技术指导、专业培训、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承担全省残疾儿童康复研究和应用与推广工作；负责特殊教育幼儿园工作；残疾儿童康复与管理档案建设；负责聋儿、孤独症儿童、智力残疾儿童的康复教学、康复评估、教学评估、后续跟踪服务，家长培训，开展社会融合活动；负责人工耳蜗术前听力语言评估和学习能力评估；数据录入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成人康复服务科：

职责：与儿童康复科共同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的落实，承担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成年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对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进行回访；宣传普及康复知识和残疾预防知识；承担对全省成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标准化建设提供业务与技术指导、专业培训、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组织全省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定期网络培训考核；听能管理；残疾人家庭入户支持服务；组织关爱残疾人志愿者服务；业务档案的建设；数据录入工作；承担全省成年残疾人康复研究和应用与推广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辅助器具服务科：

职责：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的落实，承担相关管理办法制定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和人员队伍标准化建设提供业务与技术指导、专业培训、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承担残疾人辅助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理论研究和应用与推广工作；开展辅助器具知识宣传、评估适配、使用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的质量监督；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信息服务科：

职责：负责省残联、省中心网站建设和业务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日常运行维护、系统升级、操作培训工作；承担省级残疾人事业信息和数据统计、处理、传输、应用工作；

承担省残联、省中心网络和办公电脑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体育服务科：

职责：为国家和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提供服务；协助举办残疾人体育活动和赛事；协助组队参加国内外残疾人体育比赛；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编制总数为60个，其中：管理岗位编制12个，专业技术岗位编制42个，工勤编制6个。实有人员70人，其中：在职人员51人，离退休人员19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离退休人数0人。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省残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2.03	一、本年支出	1262.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2.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62.03	支出总计	1262.03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省残联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 计		1262.03	1262.03	1262.03														
356004	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1,262.03	1,262.03	1,262.03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 262. 03	641. 79	620.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74. 81	554. 57	620.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3	94. 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 69	42.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24	52. 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079. 89	459. 65	620. 2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620. 24		620. 2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9. 65	459. 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24	41.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24	41.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24	4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省残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62.03	一、本年支出	1262.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2.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1.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62.03	支出总计	1262.03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262. 03	641. 79	582. 19	59. 60	620.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74. 81	554. 57	494. 97	59. 60	620.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 93	94. 93	92. 69	2. 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 69	42. 69	40. 45	2.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24	52. 24	52. 2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079. 89	459. 65	402. 29	57. 36	620. 2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620. 24				620. 2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59. 65	459. 65	402. 29	57.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24	41. 24	41. 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24	41. 24	41. 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 24	41. 24	41.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 97	45. 97	45. 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 97	45. 97	45. 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 97	45. 97	45. 97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41.79	582.19	5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12	531.12	
30101	基本工资	210.82	210.82	
30102	津补贴	159.22	159.22	
30103	奖金	31.27	31.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2.24	5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0.83	30.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0		59.60
30201	办公费	4.01		4.01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48		0.48
30206	电费	6.50		6.50
30207	邮电费	1.17		1.17
30208	取暖费	4.33		4.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5.83		5.83
30213	维修（护）费	2.45		2.45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4.58		4.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5		1.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81		6.81
30229	福利费	14.03		14.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		4.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72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1.07	51.07	
30302	退休费	40.45	40.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1	10.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21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残联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合 计	3.00		3.00		3.00	
356004-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3.00		3.00		3.0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省残联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本单位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20. 24	620. 24							
1	22-其他运转类	单位运转经费	88. 52	88. 52							
2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39. 50	139. 50							
3	22-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66. 86	66. 86							
4	22-其他运转类	党建工作经费	2. 00	2. 00							
5	31-部门项目	盲人按摩管理及医考工作经费	45. 28	45. 28							
6	31-部门项目	就业及信息服务工作经费	37. 34	37. 34							
7	31-部门项目	康复指导工作经费	43. 00	43. 00							
8	31-部门项目	康复训练工作经费	12. 00	12. 00							
9	31-部门项目	辅具器具服务工作经费	42. 20	42. 20							
10	31-部门项目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残疾人展能节	143. 54	143. 5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58.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	10	人员类	11.94	严格执行相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补贴（在职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1.2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严格执行相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3.84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5.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4.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5.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母奖励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盲人按摩管理及医考工作经费	10	部门项目	45.28	顺利做好盲人医疗按摩考试工作，使得盲人在按摩领域更有市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考试通过率	≥	20	%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参加盲人医疗按摩的盲人人数增长率	≥	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考试及培训的盲人满意度	≥	80	%	10
就业及信息服务工作经费	10	部门项目	37.3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支出	≤	37.34	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增加率	≥	5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	80	%	10

康复指导工作经费	10	部门项目	43.00	为全面了解省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实际情况，购买第三方服务对我省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进行评估对2020年度我省残疾人接受精准康复服务情况进行回访评估对我省现有75家儿童康复机构，对其中24家进行抽检评估。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要求对我省康复机构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二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预算到项目率	≥	100	%	4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及技能培训康复技术人员培训班（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2期，支持性服务培训班1期，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服务规范实施培训班1期听力语言教师网络轮训班1期聋儿耳蜗植入手术前家长远程培训。宣传我省残疾人政策、普及残疾康复知识，组织志愿者服务及重要节			培训合格率	≥	80	%	20
							一季度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1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	400	每个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率	≥	75	%	10

				点活动。宣传活动租赁相关设备、车、展架及相关用品重要节点活动及科普宣传品印刷、宣传视频制作组织志愿者服务，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奖牌、锦旗午餐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残疾康复的认识效果显著：优秀；效果明显：良好效果一般：中；效果较小：低；没有效果：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	30
康复训练工作经费	10	部门项目	12.00	为72名残疾智力、听障、孤独症儿童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提供康复服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并愿意为开展志愿服务	≥	5	次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70	%	4

						成本指标	总体支出成本	≤	15	万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对活动的支持和认可	>	70	%	10
辅具器具服务 工作经费	10	部门项目	42.20	根据《黑龙江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中专业队伍建设, 举办2021年全省辅助器具技术人员培训班, 提升全省辅具工作人员适配能力, 更好地为我省残疾人服务根据《辅助器具千里行暨就业促进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满足我省参加残疾人需求改善残疾人生活现状、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残疾人关注度上升	≥	1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选手、辅具适配对象、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8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累计支出率	≥	40	%	3
							预算到项目率	≥	80	%	4

				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脱贫、就业。根据《黑龙江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按国家康复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辅具技能培训提高辅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辅具服务规范和服务能力			全年累计支出率	≥	100	%	0
							二季度累计支出率	≥	0	%	2
						效果指标	适配率	≥	95	%	40
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残疾人展能节	10	部门项目	143.5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及相关人员满意度	≥	8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人均成本	≤	400	每个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残疾人就业率提升	≥	10	%	3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8.5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6.81	保障单位日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4.3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39.9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单位运转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52	保证各个办公区有效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	%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2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总支出	≤	90	万元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	90	%	35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9.50	保障办公系统系统、网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5	%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35
培训费	10	其他运转类	66.8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和各路	≥	80	%	4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残疾人满意度	≥	80	%	35
党建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00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基层党建提升工程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	95	%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党建学习宣传氛围效果显著：优秀；效果明显：良好效果一般：中；效果较小较小：低；没有效果：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人次	4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收入总预算1262.0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62.03万元;支出总预算1262.0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9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相关支出减少,疫情原因线下培训多改于线上,节省相关食宿费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262.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2.03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126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79万元,占50.8%;项目支出620.24万元,占49.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6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相关支出减少，疫情原因线下培训多改于线上，节省相关食宿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2.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2.0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4.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9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79万元，项目支出620.24万元。

1.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4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93万元，增长5517%。实际与上年金额持平，2020年预算时功能科目与21年不一致导致。

2.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1.7%。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3. 2081105残疾人就业和扶贫62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2万元，增长7.6%。原因为与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进行调整，20年列在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45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68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为：因为疫情影响许多线下工作无法开展，按照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对20201年预算进行调整保障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占用。

5.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8万元，增长0.36%。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6. 2210201住房公积金4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增长1.5%。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1.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2.19万元，公用经费59.6万元。

1. 30101基本工资21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万元，增长2.3%。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2. 30102津补贴15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6万元，增长0.35%。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3. 30103奖金31.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0.69%。人员工资等级变化影响。

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1.7%。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5. 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1.5%。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3%。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7. 30113住房公积金4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增长1.5%。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8. 30201办公费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9. 30204手续费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0. 30205水费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1. 30206电费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2. 30207邮电费1.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

0%。

13. 30208取暖费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4. 30209物业管理费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5. 30211差旅费5.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6. 30213维修(护)费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系统自动核定。

17. 30216培训费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系统自动核定。

18. 30226劳务费1.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19. 30216工会经费6.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9%。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20. 30229福利费1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15%。工资薪级调整，自然调整。

2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1人，系统自动核定。

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5%。系统自动核定。

23. 30302退休费4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45万元，增长100%。实际与上年金额持平，2020年预算时功能科目与21年不一致导致。

24.30307医疗费补助1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1万元，增长100%。实际与上年金额持平，2020年预算时功能科目与21年不一致导致。

25.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3万是由于我单位预将公车处置，车辆数量减少进而维护费用减少。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九、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资产总额3364.6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一是房屋建筑面积7794平方米，账面价值1192.99万元，其中：办公用房880平方米，账面价值134.69万元；业务用房6426平方米，账面价值983.59万元；其他用房488平方米，账面价值74.69万元；二是业务用车辆4台，账面价值2.39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9.92万元。无单

价50万元以上的大型固定资产。四是无形资产1591.48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588.57万元，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91万元。

十一、关于项目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残疾人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620.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计入事业收入。

六、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八、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四、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十五、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残疾人体育：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十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积金支出。

二十、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

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十三、离退休公用支出：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三十四、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三十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六、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

出。

三十八、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十九、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四十、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四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四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

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四十九、政府性基金：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